

合同编号：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销售合同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金坛区金坛大道300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2461502100Q

开户行：工行常州市金坛支行

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账号：110502710900094715

联系电话：0519-82208672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2日

乙方：南京虞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MA299R8L2J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名称：南京虞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73916386

联系人：1201022070411

联系电话（手机）：180147385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乙
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质保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详细配置见附件一）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壹	套	538 万	壹年
合计：	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元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
安装、调试、验收、年度性能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
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

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提供的设备所采集到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甲方及最终使用方负有相关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项目实施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常州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金坛大道 500 号）。

七、包装、运输、交货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产地

1、产地：详见产品注册证。

十、货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修书，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货款；

②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周内付清 10% 余款。

十一、安装及调试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十二、验收

1、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2、设备投入试运行正常 5 个工作日内（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最终使用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6、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免费全保 壹 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但不超过设备发货后 15 个月。

2、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产生的一切维修或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如雷击、火灾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服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实行每周“7 日×24 小时”工作制。

4、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乙方应免费对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免费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6、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报财政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在产品质量保证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凭修理记录和证明，有权选择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退货。

8、质保期过后，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

9、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应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按照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虞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琴

王军

陈琴